



嘉義縣教育局 保障原住民教師的作法

蘇德祥 嘉義縣教育局 局長

原住民族在文化內涵及生活背景方面有其特殊性，與主流社會有很大的差異，但在過去國家教育的強力介入下，原住民族珍貴的文化資產已嚴重流失，也造成許多的社會問題。再則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往多由漢人校長擔任，由於過去對原住民特有文化模式的認知不足，在教育政策執行過程中如果完全比照都會區的辦學方式，在不知不覺中將會讓政府許多立意優良的政策大打折扣，甚至造成反效果。

本縣阿里山鄉為原住民族鄒族的故鄉，目前有達邦、樂野、來吉、山美、新美、茶山等六所原住民重點學校適用原住民族教育法。因此，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公佈施行後，本縣即針對法中的保障條款進行專案研討，以做為本縣日後辦理相關作業的準則。經過長期深入的研議，嘉義縣在辦理教師甄試、校長主任儲訓及遴選時已達成以下的共識及原則：

- 一、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立法精神及各族群的文化特質，本縣在辦理主任和校長的甄試及儲訓時，在一定的甄選名額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主任出缺時設置原住民保障名額，

擇優錄取原住民籍主任及校長，並在通過儲訓後優先遴選到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

- 二、在教師甄試部份亦比照校長主任甄試辦法，擇優錄取合格原住民教師到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教職或代理教師。

- 三、本縣聘請教育審議委員會、校長主任遴聘小組成員時，設有一位原住民籍校長擔任委員的名額，以兼顧原住民地區的特殊需求。

- 四、對於學校轉型發展的議題，基於阿里山鄉特殊的地理環境因素，在作法上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則採取較寬鬆的政策。

嘉義縣基於社會公平正義、追求憲法上各族群的實質平等及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立法精神，開始有計劃的培訓原住民籍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原鄉服務。目前已有五位校長、若干主任及合格教師，遴選或分發到本縣六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

95學年度開學在即，目前除了茶山國小校長暫時遴聘非原住民籍校長擔任外，其餘五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已逐年遴聘具鄒族原住民身分的校長擔任，本府相信由這一群優秀的原住民校長執掌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會更能貼切族群需求，為原住民族教育開創新的一頁。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從原住民籍校長遴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比率高達八成的具體成果，足以證明嘉義縣政府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重視及落實之程度。